



院長盃 – 乒乓球 2026

章程

1) 分組辦法：

理學院將抽籤決定各參賽隊伍出場次序。

2) 球例：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原則上採用現行香港乒乓總會編訂之比賽規則。

3) 賽制：

- i. 所有賽事皆為不分性別雙打賽，以單淘汰制決定晉級及比賽名次。
- ii. 第一階段賽事每場比賽採用三局兩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- iii. 第二階段賽事每場比賽採用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- iv. 每隊最多可報 4 人，最少 3 人。截止報名後，球員名單不得更改。
- v. 比賽期間，如非因傷患所致，否則隊伍只能於每局後更換球員。
- vi. 每場比賽每隊必須派出三名球員到場出賽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
4) 參賽資格：

- i. 歡迎所有中大理學院的同學、校友、教職員（包括已退休之教職員）報名參與。
- ii. 隊伍的所有成員皆須符合 4i 所述條件。
- iii. 參賽球隊及球員均須服從及尊重大會之決定。
- iv. 球隊若因任何原因而被取消參賽資格，將不獲任何名次。

5) 棄權：

於法定開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，判作棄權論。

6) 上訴：

比賽時，若對裁判員的判決不滿者，應即場向理學院提出並即場處理。任何抗議事宜應在比賽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提交理學院審理，理學院的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7) 備註：

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理學院可隨時增刪或修訂。